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7號

再 抗 告 人 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俊霖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3年度重抗字第2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相對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簽立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再抗告人向伊承攬「曾文水庫抽泥作業第三期」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111年7月15日完成約定總抽泥量510萬噸後，自翌日起開始執行後續擴充作業，兩造於112年3月1日合意終止該契約。伊嗣發現再抗告人將系爭工程之「水庫抽泥清淤」及「抽泥設備機具建置」等主要工作全數違法轉包予第三人宸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宸峰公司），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第2款約定及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規定，再抗告人應繳回伊已發還之履約保證金（下稱履保金）新臺幣（下同）4,308萬5,000元及押標金2,600萬元，經伊以保留款及已施作未驗款（下合稱工程款）予以扣抵後，對再抗告人尚有4,138萬8,658元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又再抗告人目前無在建工程，並無收入，已瀕臨無資力，且因系爭工程所提供宣稱價值達4億元之3艘抽泥船及工作船，已於承攬作業期間，陸續移轉登記予他人，不知去向，而有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及隱匿財產之行為，伊之系爭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命就再抗告人之財產於1,500萬元範圍內准予假扣押。第

01 一審法院裁定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相對人不服，提起
02 抗告。

03 二、原法院以：相對人就其主張因再抗告人違法轉包，扣抵工程
04 款後，對其有系爭債權存在之請求原因，已為釋明；另就再
05 抗告人之工程款債權業經相對人抵銷而不存在，再抗告人因
06 系爭工程所提供宣稱價值4億元之3艘抽泥船及工作船，於系
07 爭工程作業期間，陸續移轉登記予他人，現已不知去向，而
08 有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恐達無資力狀態之假扣押原因，
09 亦已為相當釋明，雖釋明程度尚有不足，准再抗告人供擔保
10 以補釋明之不足。因而廢棄第一審裁定，改裁定准許相對人
11 供擔保500萬元後，得就再抗告人之財產於1,500萬元範圍內
12 假扣押。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債權人就其經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之假扣押聲請，提起抗
15 告，原法院認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因而未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即改裁
17 定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假扣押，固符保全程序之立法趣旨，
18 難認適用上開法規顯有錯誤。而依同條第4項：「准許假扣
19 押之裁定，如經抗告者，在駁回假扣押聲請裁定確定前，已
20 實施之假扣押執行程序，不受影響」之規定，債權人之權益
21 於此時既已受充分保護，法院即應於裁定確定前，賦與債務
22 人聽審請求權及財產權之對應保障。故本院於受理類此再抗
23 告事件，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76條規定時，為免
24 使債務人欠缺就債權人提出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同法第523
25 條第1項）之要件事實，甚至供擔保與否及其金額（同法第5
26 26條第2項）所審酌資料，提出反駁意見、反對事證之機
27 會，等同喪失事實審之審級，而無法平衡保護其程序上及實
28 體上之權益，自應就第476條第1項規定為限縮之準用，而得
29 斟酌債務人就否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或爭執債權人
30 供擔保金額不相當所提出、且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事實及證
31 據，並本諸第三審為法律審之同條立法旨趣，依同法第492

01 條規定廢棄原裁定，命原法院更為裁定，以免違反公平原
02 則。此時，原法院未及斟酌上開事證之裁定，就同法第523
03 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仍該當於同法第486條
04 第4項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05 (二)次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
06 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就其財
07 產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固屬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08 之虞，然債務人於債權人欲保全之債權發生前，就其原有財
09 產所為之處分，並無影響斯時尚未存在債權之強制執行可
10 言，屬憲法第15條就財產權得自由處分之保障，自無從據為
11 假扣押之原因。又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
12 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雖拒絕給付，然債務人現存之既
13 有財產，並未瀕臨無資力之情形，且與債權人請求保全之債
14 權金額，無相差懸殊而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之情事，亦難
15 謂有假扣押之原因。

16 (三)再抗告人於承攬系爭工程期間，陸續將其因該工程所提供之
17 3艘抽泥船及工作船，移轉登記予他人，為原法院認定之事
18 實。然依相對人所提出之交通部航港局函、船舶登記證書、
19 國籍證書、噸位證書、檢查證書、檢查紀錄簿（見原法院卷
20 25至40頁），似見現名為曾文疏濬1號、2號船舶（下合稱2
21 船舶）於109年8月間，即已由再抗告人移轉為宸峰公司所
22 有，宸峰公司再於110年8月間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浚喆股份有
23 限公司所有。倘若如此，相對人於109年8月間再抗告人處分
24 2船舶之際，是否已發還履保金及押標金，而對再抗告人已
25 有系爭債權存在？攸關再抗告人處分2船舶，是否影響系爭
26 債權日後之強制執行，而有假扣押原因之認定。又相對人既
27 自陳再抗告人有3艘抽泥船及工作船，且尚有對第三人工程
28 款債權（見原法院卷15、17頁），佐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9 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原法院卷49、
30 57至64頁），似見再抗告人登記資本額為2,800萬元，112年
31 間有利息及其他所得共34萬5,229元，且尚有1艘未移轉他人

01 之抽泥船。果若實在，再抗告人是否已陷於無資力？其現存
02 財產與債權人請求保全之債權1,500萬元，是否已相差懸
03 殊，致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而有假扣押之原因？又原裁
04 定所命相對人之擔保金是否相當？均非無疑。原審未遑詳查
05 細究，徒憑臆測，逕認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原因，進而為不
06 利再抗告人之認定，依前開說明，自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2
07 3條第1項、第526條第2項規定之顯然錯誤。再抗告論旨，指
08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10 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4 法官 陳 麗 玲

15 法官 陳 麗 芬

16 法官 游 悅 晨

17 法官 方 彬 彬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